**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与新增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的通知》（通大人〔2019〕11号）及学校相关通知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岗位申报对象**

我院自主招聘的且现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的教职工，包括专业教师岗、实验技术岗、专职辅导员岗、财务会计岗。

我院的南通大学身份教职工按岗位向学校有关部门（学院）进行申报。

**二、岗位现状与设置**

根据规定，岗位设置后专技岗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结构比例为2：4：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3：4：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等级 | 岗位  等级 | 教师岗 | | 实验  技术岗 | | 辅导员  岗位 | | 财务  会计岗 | |
| 现有  数量 | 设置  数量 | 现有  数量 | 设置  数量 | 现有  数量 | 设置  数量 | 现有  数量 | 设置  数量 |
| 副高 | 五级 | 0 | 0 | ／ | ／ | ／ | ／ |  |  |
| 六级 | 0 | 1 | ／ | ／ | ／ | ／ |  |  |
| 七级 | 1 | ／ | ／ | ／ | ／ |  |  |
| 中级 | 八级 | 1 | 22 | ／ | 1 | 0 | 6 |  |  |
| 九级 | 2 | 30 | ／ | 1 | 0 | 7 |  |  |
| 十级 | 71 | 22 | 3 | 1 | 18 | 5 |  |  |
| 初级 | 十一级 | 0 | 2 | ／ | ／ | 0 | 9 | 0 | 2 |
| 十二级 | 3 | 1 | ／ | ／ | 18 | 9 | 4 | 2 |
| 小计 | | 78 | 78 | 3 | 3 | 36 | 36 | 4 | 4 |

**三、各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一）专业教师岗**

**1.教师五级岗位**

具有博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或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以上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条，其中1条须为①～⑤：

①在核心刊物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2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本学科二级以上期刊发表；

②撰写个人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部分15万字以上；

③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含南通大学相关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横向项目）；

④作为获奖人（有证书）获市厅级、校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

⑤发明专利2项以上（有证书、排名第1）；

⑥作为重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教改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

⑦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学生竞赛Ⅰ类等级奖或Ⅱ类二等奖（排名前2），或指导学生获毕业设计（论文）省级优秀（第一指导老师）；

⑧获市厅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前2）或校级教学竞赛奖一等奖；

⑨兼职学院其他行政工作；

⑩被评为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教学明星，或其他与教学相关校级以上荣誉2次。

**2.教师六级岗位**

具有博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2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或任副教授职务满6年。以上人员须指导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创新创业项目等，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条，其中1条须为①～⑤：

①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3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本学科三级期刊发表；

②撰写个人学术专著1部（8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部分8万字以上；

③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并结题市厅级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项目1项（含南通大学相关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横向项目）；

④作为获奖人（有证书）获市厅级、校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

⑤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排名第1）；

⑥作为重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教改项目、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

⑦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学生竞赛Ⅰ类等级奖或Ⅱ类二等奖（排名前3），或指导学生获毕业设计（论文）省级优秀（排名前2）；

⑧获市厅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前3）或校级教学竞赛奖一等奖；

⑩获得与教学相关的校级以上荣誉2次。

**3.教师七级岗位**

现任副教授职务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4.教师八级岗位**

当年度申报副教授职称符合条件，可直接申请八级岗。

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优秀，按照教师所从事的专业类别，讲师满5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条，其中1条须为⑤～⑧；讲师满3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条，其中1条须为⑤～⑧。

**（1）理工科类和生物医药类**

①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校级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II类丙层次以上奖励；

②连续两年完成课时量120%-150%；

③荣誉称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或其他与教学相关的校级以上荣誉1次；

④兼职学院其他行政工作。

⑤在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以上）；

⑥主要参加（排名前3）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项目）1项，须结题，或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课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项目）2项；含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横向项目；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排名第1）；

⑦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第1；

⑧在各类教学竞赛中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

**（2）人文社科类**

①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校级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II类丙层次以上奖励；

②连续两年完成课时量120%-150%；

③荣誉称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或其他与教学相关的校级以上荣誉1次；

④兼职学院其他行政工作。

⑤在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在省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3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以上）；

⑥主要参加（排名前3）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项目）1项，须结题，或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课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项目）2项；含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横向项目；

⑦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第1；

⑧在各类教学竞赛中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

**（3）艺体类**

①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校级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II类丙层次以上奖励；

②连续两年完成课时量120%-150%；

③荣誉称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或其他与教学相关的校级以上荣誉1次；

④兼职学院其他行政工作。

⑤在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在省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

⑥公开举办过个人专场艺术创作展演；

⑦艺术类老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

⑧在各类教学竞赛中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

**5.教师九级岗位**

任讲师职务满2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条：

①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

②主持并结题校院级科研课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项目）1项；

③在学院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奖；

④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⑤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3）；

⑥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

**6.教师十级岗位**

现任讲师职务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7.教师十一级岗位**

任助教职务满2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条：

①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

②参与（排名前3）校院级科研课题1项；

③在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奖；

④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5）；

⑤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项目。

**8.教师十二级岗位**

现任助教职务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二）实验技术岗**

**1.实验技术八级岗**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在省级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3篇；

②主要参加（排名前3）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项目）1项，或主持并结题校级科研课题2项；

③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

④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排名第1）；

⑤在各类教学竞赛中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

⑥获得博士学位或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满8年以上。

**2.实验技术九级岗**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省级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②主持并结题校院级研究课题1项；

③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④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3）。

**3.实验技术十级岗**

现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三）专职辅导员岗位申报任职条件**

考虑到辅导员工作要求的特殊性和学生工作队伍的一致性，我院专职辅导员岗位任职条件参照南通大学，申报对象为杏林学院身份的现任专职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等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财务会计岗位申报任职条件**

**1.财务会计十一级岗**

来年工作满2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条：

①获得院级以上荣誉；

②取得硕士学位。

**2.财务会计十二级岗**

任职期间工作饱满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四、申报材料相关说明**

1.申报材料中所涉及到的工作年限采用2019年减去参加工作时间所在年份计算；任职年限采用2019年减去任职当年所在的年份计算。

2.成果及奖励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任职当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以计算在内，数据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均须具有南通大学或杏林学院为第一产权单位，如在外进修以进修单位为第一产权单位的，可将南通大学或杏林学院列为第二产权单位。

**五、评聘程序**

**1.成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

由院领导、部主任，办公室、党群工作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后勤保障处负责人，特邀检察员组成，下设办公室。

**2.公布实施方案**

经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向教职工公布各岗位名称、数量及聘用条件。

**3.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岗位条件按级申报，填写报名表汇总至学院办公室。

**4.民意测验**

公开展示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民意测评（不少于15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员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民意测评结果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专业教师和实验岗人员以学部为单位进行材料展示和民意测验，专职辅导员岗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财务会计岗由财务处组织。

**5.资格审查**

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由一位院领导（组长）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根据教职工申报表，对照任职条件和个人提供的业绩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岗位级别进行分类，资格审核通过后上网公示。

**6.结果汇总与公示**

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申报情况进行最终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如符合岗位条件的人数超过所报岗位数量，工作小组对照申报材料进行投票，按得票多少择优推荐，落选者优先聘用至下一级岗位，原则上较高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的岗位数量不突破。经学院形成拟聘意见后，将最终名单上网公示。公示期无异议报送相关材料至学校备案及审批。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2019年3月28日